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聲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相　對　人　李存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19日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給聲請人，惟查，相對人設籍於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，且無法知悉相對人之實際住所，致無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，查核其確設籍於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，實無送達之可能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